

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市区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挖掘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应用场景，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可示范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予以支持。

第三条 奖励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政策引导、放大示范效应的总体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章 支持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支持条件

（一）在市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南通市数字经济发展整体要求，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项目投资额(不含税)不得低于100万元，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软件、软件咨询、一次性实施服务和上云费用，和项目中所应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购置费用等实际开票投资(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85%)，重点支持支持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四)项目应为2022年1月1日后在市区范围内新建成运行的实际案例，项目建设期(从首份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成运行之日止)不超过2年，应当具有技术先进性、较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并在建成运行后1年内进行申报。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如项目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可参与本奖项评定，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三章 项目申报、初审、遴选及下达拨付资金

第六条 项目申报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线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按申报要求填写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发改（经发）部门申报，同时登陆项目管理系统，并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六份、所有复印件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 1.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
- 2.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书（项目简介、项目技术和功能介绍、项目特色及推广应用价值分析、专家推荐意见等）；
- 3.项目申报全过程承诺书；
- 4.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七条 区级初审

受市主管部门委托，各区发改（经发）部门负责受理所属区域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初审，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优先推荐经济社会效益好、创新性示范性强的项目，并审核项目及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对初审结果负责。

（二）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在“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全过程承诺书”区级审核承诺栏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对同一项目是否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本年度同一项目是否申请了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进行说明。

各区发改（经发）部门完成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行文上报市发改委。

第八条 市级遴选

市发改委对上报的项目组织开展网络投票，排名前 30 位的项目由区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中需明确本项目是否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后开展专家评审（实际申报少于 30 家时，得票数排名末 20% 的项目淘汰）。在专家评审环节，项目申报单位结合项目申报书对项目情况进行展示并接受专家质询。

区主管部门已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市级原则上不再重复审计。

第九条 资金审核下达

市发改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部门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一、二、三等奖项目（奖项可空缺）后，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时将拟给予支持的项目情况、审核过程等材料书面通知市财政局抽核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结合财政抽核监督意见，市发改委将拟扶持项目建议及财政抽核监督意见等一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批复，向市财政局出具资金拨付函，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并联合市发改委将奖励情况书面通知区级部门。

奖励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章 项目宣传和跟踪管理

第十条 各区发改（经发）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年底前要将本地区获得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汇总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组织开展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活动，及时掌握项目动态，重点围绕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示范推广效应等组织绩效评价，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审核通过时最新的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资金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 A 类企业 110%，B 类企业 100%、C 类企业 80%的比例进行兑付，D 类企业不得享受资金扶持。上浮后的兑付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规定的最高奖励额度。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由市发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修订。